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赵旭东）

本人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以客观、公正的视角对公司决策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的运作符合所有股东的利益。

在 2025 年履职过程中，本人作为法律方面的独立董事，始终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优势，积极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秉持审慎原则开展审议工作，坚持基于专业判断形成独立、客观、公正的决策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赵旭东，1959 年 9 月出生，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为国内著名民商法学家，具有丰富的公司法、合同法等领域研究及实践经验，曾任同仁堂集团等公司外部董事，并曾担任上市公司方正证券独立董事和中信国安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截止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对应出席的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部现场出席，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未出现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也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会6次，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期内共召开股东会4次，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会4次，本人均按照规定全部出席股东会4次。

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股东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6	0	0	否	4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组织并主持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议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严格规范的资格审查，重点关注候选人的履历、专业能力、行业经验等关键信息，确保董事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关于补选董事的建议及相关材料，协助决策层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了公司管理层的平稳过渡与优化调整，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谨行使表决权。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发行票据等重大事项，从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审查并评估把控风险，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严格审查重大事项的条件和程序，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25年4月9日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8月10日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秉持公开透明原则，深入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关键问题与各方充分沟通，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储备，保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发行票据、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完成了决策流程并进行信息披露。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本人提交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本人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相关关联交易均处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范畴之内。交

易价格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当下实际经营状况与长远发展需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增长具有积极意义。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和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公司对外担保和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通过市场化机制助力业务快速发展，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和产业资源进行早期优质项目的发掘与培育，推动人工智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公司及区域相关产业生态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从审计工作持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考虑，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

## **（四）选举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按照相关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公司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更为有效地激发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从合规性角度审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个审议程序依法依规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 **四、现场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现场工作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各项重要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管理动态，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要活动，全面了解和深入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坚持不定期实地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保障公司决策得到有效落实，积极投身考察调研活动，实地走访各业务部门，细致审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工作汇报，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态的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提供建议。

#### **（二）调研公司重大活动**

2025 年度，本人于 4 月 22 日参加公司组织的年度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关心问题，以及公司董事长、管理层与投资者实时交流的情况；2025 年 11 月 6 日，参加公司组织的讯飞星火大模型升级发布会、第八届世界声博会暨 2025 科大讯飞全球 1024 开发者节，关注讯飞星火 X1.5 底座能力的再次升级情况及其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升级行业大模型及 AI+麦克风阵列、AI+扬声器阵列等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了解人工智能行业竞争动态和公司经营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交

流，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为在行业变革、市场波动、竞争加剧的环境下，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履职保障和决策依据。

###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在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公司的稳健运营与合规发展作为核心关注点。针对公司日常运营关键环节，保持高度关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积极与经营层及相关人员展开全面交流，详实地听取工作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类情况和资料。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实际运行效能，进行严谨审视。注重信息收集与重大事项跟踪。重视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密切关注公众媒体对公司的重大报道，充分认识到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深远影响。在参与公司相关会议时，认真倾听汇报，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深入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每次都能给予及时、详尽的答复与说明，为本人进一步履行职责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建议创造了良好条件。

#### **1、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会运作**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治理和董事会运作的监督者，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着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关键制度高效运转的高度关注，仔细听取相关人员的工作报告，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和材料，主动收集了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各类信息和资料，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专业深度的建议，确保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能够持续进步。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重点事项，对于每一项议案均进行独立而专业的审核，确保董事会的决策过程科学、合理，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原则行使表决权，并在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上提供了基于事实和数据的专业见解。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动态，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并结合本人专业经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精准推进。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置于关键监督位置，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

监督与核查工作。为构建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主动地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建立起紧密高效的协同沟通体系。通过定期组织专项交流会议、开展一对一的深度沟通等多元化互动方式，确保与信息披露工作团队保持实时、顺畅且深入的信息交互。对于最终信息发布环节，审查发布渠道的合规性、稳定性与时效性，实现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切实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充分、准确地获取公司运营与发展的关键信息，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更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与良好市场形象的树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 **3、保持独立专业审视年报编制**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开展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针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计划提出建议，并深入了解审计工作详情，推动定期报告编制更加规范。在 2025 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企业经营、财务决算等情况汇报，通过实地考察、审阅材料，向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年报审计进展及重点事项，重视并沟通解决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发挥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作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四）积极提升知识储备，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由上市公司协会、交易所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培训过程中，本人重点聚焦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关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点，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和决策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职能等内容。在实际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忠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类决策会议中，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凭借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为公司的科学发展出谋划策，将专业知识与公司实际情况紧密结合，为公司稳健前行提供助力，也为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贡献自己的力量。

#### **（五）为公司健康发展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倾听他们的声音与诉求。每次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针对关乎投资者利益的决策，更是以严谨态度严格把关，全力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公司发展进程中，本人充分发挥自身经验优势，结合对市场趋势和行业动态的洞察，

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为公司的科学发展提供客观、可行的建议。

## 五、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的便利条件

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与人员支持。在报告期内，本人深切感受到公司的积极协助，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备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密切沟通，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之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本人对审议材料提出补充意见时，公司均能迅速反馈并提供详实有效的信息，为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情况、把握决策要点提供了极大便利，切实保障本人顺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七、联系方式

E-mail: xudong501@vip.sina.com

独立董事：赵旭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